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兩名認購人各自與本公司就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各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中國採礦業務之用。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291,002,59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ii)本公司經補足配售事項完成(惟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4%；(i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惟於完成補足配售事項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0%；及(iv)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補足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5%。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作出。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就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1) L & W Holding Limited

 (2) Delta Glory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L & W及Delta Glory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各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乃計息，年利率為1%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須按季度支付。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按以下提供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之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285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非經常性股票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換股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溢價約1.7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1.42%；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溢價約2.52%；及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7港元(按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述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溢價約5.55%。

導致調整換股價
之事件：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東(按其能力)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權股東(按其能力)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按其能力)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有關價格少於提呈或授予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70%；
- (v)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現，就證券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發行證券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70%；
- (vi) 按每股少於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70%之價格悉數發行股份以套現。

「市價」指每股股份於過去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為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通知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除非本公司事先獲得聯交所之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得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5,263,156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ii)本公司經補足配售事項完成(惟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4%；(i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惟於完成補足配售事項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0%；及(iv)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補足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5%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其後銷售換股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根據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c)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就相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第60天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而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就此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董事認為，鑑於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為本集團加強營運資金以及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供本集團日後作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此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

換股價0.285港元乃根據聯交所近日所報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為3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中國採礦業務之用。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淨額約為0.28港元。

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仍可透過發行其他證券籌集資金。就此而言，除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如必要)外，可換股債券條款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限制。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iii)緊隨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但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 | | 緊隨悉數發行換股股份後 (但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 758,144,014 | 23.04 | 758,144,014 | 22.63 | 758,144,014 | 22.32 | 758,144,014 | 21.94 |
|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 435,367,532 | 13.23 | 435,367,532 | 12.99 | 435,367,532 | 12.82 | 435,367,532 | 12.60 |
| 梅偉 | 56,050,000 | 1.70 | 56,050,000 | 1.67 | 56,050,000 | 1.65 | 56,050,000 | 1.6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承配人 | 0 | 0 | 59,880,000 | 1.79 | 0 | 0 | 59,880,000 | 1.73 |
| L&W | 0 | 0 | 0 | 0 | 52,631,578 | 1.55 | 52,631,578 | 1.52 |
| Delta Glory | 0 | 0 | 0 | 0 | 52,631,578 | 1.55 | 52,631,578 | 1.52 |
| 其他公眾： | | | | | | | | |
| 股東 | 2,041,441,044 | 62.03 | 2,041,441,044 | 60.92 | 2,041,441,044 | 60.11 | 2,041,441,044 | 59.07 |
| 總計 | <u>3,291,002,590</u> | <u>100.00</u> | <u>3,350,882,590</u> | <u>100.00</u> | <u>3,396,265,746</u> | <u>100.00</u> | <u>3,456,145,746</u> | <u>100.00</u> |

附註：

附註1： Callaway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按認購價每股 0.26港元認購 57,687,500股 新股份 | 約14,900,000 港元 |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14,900,000港元中 1,9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餘款 13,000,000港元尚未 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 按認購價每股 0.26港元認購 59,620,000股 新股份 | 約15,000,000 港元 |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15,000,000港元均 尚未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 按配售及認購價 每股0.2465港元 補足配售 229,556,000股股份 | 約56,000,000 港元 |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56,000,000港元已 全數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 按配售及認購價 每股0.257港元補足 配售59,880,000股 股份 | 約15,140,000 港元 |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用於 日後投資中國採礦 業務 | 15,140,000港元均 尚未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發行526,75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之前應為105,35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46,863,5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後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9,88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為120,006,500股。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
| 「換股股份」 | 指 |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以年利率1厘另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
| 「Delta Glory」 | 指 | Delta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之第三方之人士 |
| 「L & W」 | 指 | L & W Holding Limited，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L & W及Delta Glory之總稱，及每一名「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i)本公司與Delta Glor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認購及發行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與L & 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認購及發行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及每一份「認購協議」 |
| 「補足配售事項」 | 指 | 以配售價每股0.257港元配售最多59,880,000股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有關新股份數目，與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以價格每股0.257港元配售之股份數目相等(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 |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nm.com.hk。

* 僅供識別